#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 招生類別 | 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 虛擬帳號 | 5 | 0 | 6 | 0 | － |  |  |  |  |  |  |  |  |  |  |
| 退費原因 |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　　　　　　元整，說明：　　　　　　　　　　　　  |
| 說明 |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請檢附ATM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
| 檢附證明 |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　　　張匯款帳戶登記表　　　　張 |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  |  |
| --- | --- |
| 登記者戶名(須考生本人) |  |
| 金融機構 | 　　　　　　　　　　　銀行　　　　　　　　　　分行 |
| 銀行代號 |  | 通匯代號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簽章 |  |
| 日期 |  |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10元。(不接受現金)

AS-01-C-20180130

#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附件三：)**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男 □女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人電話 |  |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  |  |  |
| --- | --- | --- |
| 項 目 |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 核定結果 |
| 提早入場 |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不同意 |
| 其他特殊需求 | □請說明：  |  |
| 個人攜帶輔具 |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輪椅　□其他(請說明)：  | □同意 □不同意 |
| 另設特殊試場 | □需要□不需要 | □同意 □不同意 |
| 備 註 |  |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2) 2736-1661分機2146；yachi@tmu.edu.tw。

5. 若因疫情需本校提供特殊協助者，請於考試前三天務必來電告知並提出申請，特殊狀況者最遲於考試前一天告知本校。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  |  |
| --- | --- |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部門 |  |
| 職稱 |  |
| 到/離職年月日 |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 □離職日： 年 月 日□迄今仍在職 |
| 服務年資現職工作請計算至112.08.17 |  |
| 備註 |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
| 服務單位 | 機關名稱 |  |
| 負 責 人 |  |
| 地　　址 |  |
| 電　　話 |  |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 本人參加**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行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1.經行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2.經行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 前項公證書經行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切結人簽章： 切結日期：  |

AS-02-C-20180130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考牙醫學系臨床學組**

**補繳牙科**PGY**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 出生日期 |  | 聯絡電話 |  |
| 性 別 |  | 電子郵件 |  |
| 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因故（請簡述） ，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PGY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 致臺北醫學大學立書人簽章：身分證字號：切結日期：  |

#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112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就讀學校 |  |
| 就讀系組 | 　　　　 　　　 學系 　 　 　　 　　組 |
| 學業成績總平均 |  |
| 全班人數 |  | 名　　　次 |  |
| 名次佔全班(級)百分比 |  ％ |
| 證明事項 | 該生為本校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
| 此　　　致臺北醫學大學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 所　組（由學生填寫） | 准考證號碼 | （由報考學校填寫） |

★ 報考學生除繳交此證明書外，應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須蓋註冊章戳）。

**附件七：**

　　　 　　　(機構全銜)**在職人員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2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同意書**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部門 |  |
| 職稱 |  |
| 同意內容 |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該員在職進修，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
| 服務單位 | 機關名稱 |  |
| 負責人 |  |
| 地址 |  |
| 電話 |  |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